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1,316,000元、人民幣301,579,000元及人民幣361,895,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公司」	指	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多方
「合營夥伴」	指	如本通函所述，於邁盛悅合重組前，邁盛悅合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盛悅合」	指	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稱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百分比率中任何一項或多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嘉班納」	指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項兵博士

徐玉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悉，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曾進行資本架構重組，以致邁盛悅合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本公司亦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提供其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詳情，敬希閣下批准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述，自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當時六間主要分銷商(包括陳氏公司)合併為邁盛悅合後，邁盛悅合一直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合併完成後，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氏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他合營夥伴(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22.05%、約13.35%及合共約64.6%權益。由於陳氏公司對邁盛悅合維持少於30%控制權，故直至下述重組前，邁盛悅合未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獲悉，邁盛悅合曾進行資本架構重組，以致陳氏公司於邁盛悅合的權益增至約67.4%，故此，邁盛悅合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重組後，邁盛悅合透過主要位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的分銷網絡，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至於現已不再為邁盛悅合股東的合營夥伴則繼續透過其本身的公司，在中國其他省份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由於邁盛悅合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上海卡帕；及
- (2) 邁盛悅合。

期限

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按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協定的條款續訂，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全年上限及適用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一項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框架協議為載有一般交易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將進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詳細協議的條款須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的實際供貨將視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不時訂立的詳細協議而定。

代價及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經由各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上海卡帕須於其根據框架協議就供貨訂立特定協議前，安排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取得最近一次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相同或類似貨品的銷售記錄，作為有關供貨的參考市價。

董事會函件

如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供貨進行交易，將予供應貨品的價格及其他條件須不遜於任何所獲取的上述銷售記錄。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所付金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分別為人民幣160,048,000元、人民幣134,916,000元及人民幣192,953,000元。如上文所述，於重組前，邁盛悅合乃由當時六間主要分銷商(包括陳氏公司)合併組成的實體。因此，邁盛悅合過去三年的銷售總額與上海卡帕向陳氏公司及合營夥伴供貨有關。為邁盛悅合於重組後(該公司現由陳氏公司控制)釐定全年上限而達致更具可比性的基準，上列過往金額乃經調整，以反映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就陳氏公司分佔供貨所付金額。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就框架協議項下供貨所付金額將不得超逾下列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95

全年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氏公司分佔供貨的經調整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Kappa品牌銷量增加；及(iii)未來數年就分銷中國兩條新服裝系列(「Kappa Kids」品牌下的童裝及「Phenix」品牌下的滑雪服裝)的潛在合作機遇而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該等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上海卡帕將向邁盛悅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其應與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2. 本公司相關人員將監察全年上限以不超逾有關全年上限，並且取得相關銷售記錄以確保適當地執行定價監察程序，使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將得以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及
3. 採納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妥善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

有關本公司、上海卡帕及邁盛悅合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進行投資活動。

上海卡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邁盛悅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從事本集團運動服裝業務的分銷及零售。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2.6%及約67.4%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因其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體育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廣泛的網絡而與本集團保持非常良好的關係。儘管陳氏公司藉其近期重組而成為其控股股東，惟董事認為，邁盛悅合將維持作為本集團主

要分銷商之一，因為陳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分銷商合併組成邁盛悅合前，已一直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擁有廣泛的分銷商網絡。

此外，基於未來數年就分銷童裝及滑雪服裝的潛在合作機遇，董事認為，與邁盛悅合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現有的運動服裝業務穩定發展，並為其兩條新服裝系列未來數年的發展提供穩健基礎。

陳義紅先生已在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為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其餘董事則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ii)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2.6%及約67.4%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合共對2,328,795,266股股份的投票權有控制權或可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06%。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陳義紅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獨立股東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陳義紅先生除外)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為閣下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謹此建議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00
Fax/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的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邁盛悅合（為 貴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資本架構重組完成後，邁盛悅合由上海嘉班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約32.6%及約67.4%權益。陳氏公司為一間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擁有的公司，彼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悅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藉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性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貴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i)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吾等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已獲委聘以向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於過去兩年未曾獲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集團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向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吾等制定意見時，倚賴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其向吾等所提供或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維持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邁盛悅合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i)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計及以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進行投資活動。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當時六間主要分銷商(包括陳氏公司)按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所述而合併為邁盛悅合後，邁盛悅合一直為 貴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邁盛悅合進行資本架構重組後，邁盛悅合透過主要(其中包括)位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的分銷網絡，繼續作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執行董事預期，邁盛悅合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執行董事表示，與邁盛悅合(包括陳氏公司)的業務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此外， 貴集團對邁盛悅合(包括陳氏公司)的銷售業績感滿意。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於邁盛悅合資本架構重組後繼續與邁盛悅合進行分銷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符合上市規則，上海卡帕(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邁盛悅合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就框架協議及有關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全年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所付金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相關收益約11.3%、10.7%及13.1%。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倘邁盛悅合不再為 貴集團的分銷商，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為(1)邁盛悅合(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過去三年貢獻 貴集團的收益逾10%；及(2) 貴集團需時另行

委聘分銷商以取代邁盛悅合。按此基準並有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詳述於下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由邁盛悅合與上海卡帕訂立，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按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協定的條款續訂，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邁盛悅合取得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及 貴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框架協議為載有一般交易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所列各方將進行其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詳細協議的條款須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按框架協議所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經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吾等按抽樣基準，隨機挑選三宗邁盛悅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上海卡帕進行購買的交易以作審閱。執行董事表示， 貴集團據分銷商的管理、銷售表現及信貸評級將所有分銷商按不同層級分類。 貴集團就不同分銷商層級收取分銷商的產品價格有別。吾等從選定樣本的交付發票所知，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價格與向獨立分銷商（與邁盛悅合屬同一層級）所提供相同貨品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向與獨立分銷商（與邁盛悅合屬同一層級）所提供相同貨品的價格。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列明，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1)收取邁盛悅合的價格須與 貴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2) 貴公司相關人員須監察全年上限以不超逾有關全年上限，並須取得相關銷售記錄以確保適當地執行定價監察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使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將得以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及(3)採納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妥善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可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3.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視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相關的建議全年上限而定，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逾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的適用全年金額。吾等評估建議全年上限的合理性時，已與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商討訂立建議全年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貴集團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的概約金額；及(ii)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概約金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

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的概約金額	700,640	534,008	627,801	A
較上年度概約(減少)/增加(%)		(23.8%)	1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概約金額 (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	160,048	134,916	192,953	B
較上年度概約(減少)/增加(%)		(15.7%)	43.0%	
邁盛悅合對 貴集團在中國分銷Kappa 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的貢獻 (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 (= B/A)	22.8%	25.3%	30.7%	

貴集團在中國向分銷商銷售Kappa品牌產品將分類為 貴集團財務報告或業績公告所載分部資料項下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如上表所示，一般而言，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總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的趨勢與 貴集團過去三年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整體銷售一致。二零一四年，體育行業下行。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行新經營模式，營運自資擁有的零售店。此兩項因素主要導致上海卡帕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金額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23.8%。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營運自資擁有的零售店，上海卡帕於二零一四年向邁盛悅合供貨金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下跌，主要由於行業下行所致，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15.7%的較低跌幅。由於行業復甦、銷售渠道調整及Kappa品牌產品推廣加強，二零一五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金額(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較上年度有所改善。

執行董事釐定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陳氏公司分佔供貨的經調整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Kappa品牌產品銷量增加；及(iii)未來數年在中國分銷兩條新服裝系列(「Kappa Kids」品牌下的童裝及「Phenix」品牌下的滑雪

服裝)的潛在合作機遇。執行董事表示,彼等已與邁盛悅合管理層商討邁盛悅合的未來發展計劃,得悉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擬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6%。執行董事亦向吾等表示,邁盛悅合各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估計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5.0%。因此,估計Kappa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六年銷售較二零一五年預計增加約20.29%。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後期取回「Kappa Kids」的特許經營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負責「Kappa Kids」產品的設計、研發、產銷及營銷。中國政府撤銷一孩政策,自該家庭計劃法規嚴厲實施三十多年來,允許夫婦生育兩名子女。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推出「Kappa Kids」產品可把握此商機,並推廣貴集團的業務。加上分銷「Phenix」品牌下滑雪服裝的潛在合作,執行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因新商機而向邁盛悅合的銷售將增加約6.0%。按此基準連同約4%的緩衝,執行董事估計,二零一六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全年上限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過往銷售金額增加約30.2%。據上表所示,邁盛悅合對貴集團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的貢獻(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分佔供貨)升勢持續,由二零一三年約22.8%增至二零一五年30.7%。於二零一五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金額增長率(經調整以僅反映陳氏公司佔供貨)約為43.0%,遠超過該年度貴集團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金額增長率約17.6%。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為訂立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而採納約30.2%的增長率,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六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大幅增加後,執行董事估計,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交易金額的增長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放緩,但仍會維持穩定增長。執行董事表示,邁盛悅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擬較上年度末每年增加約5.0%。執行董事亦向吾等表示,估計邁盛悅合各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銷售較上年度每年增加約10.0%。因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邁盛悅合銷售的預計年增長率約為15.5%。為訂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設置約4.5%的緩衝以為可能出現的額外銷售增長作出撥備。吾等認為4.5%的緩衝屬可取，因為當邁盛悅合同 貴集團增加訂購時，有關緩衝即有助 貴集團靈活把握其帶來的商機。吾等認為，鑒於估計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時設置較高增長率，故為訂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而採納較低的年增長率約20.0%屬合理。此外，年增長率約20.0%與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所產生銷售金額約17.6%的增長率貼近。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全年上限	251,316	301,579	361,895
較上年度的全年上限概約增加(%)		20.0%	20.0%

4. 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得超逾全年上限；
- (ii)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協定；(c)按照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按照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彼等亦必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函件副本將於貴公司年報大量印製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內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ii)及／或第(iii)點分別所載的事項，貴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為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邁盛悅合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貴公司必須於年報列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項作出確認；及
- (vi) 倘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逾相關全年上限，或框架協議的條款倘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對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全年上限的方式限制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2)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審閱；及(3)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核數師就全年上限進行上述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實行適當措施，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iii)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對於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謹此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

此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梁泉輝先生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按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證券類別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普通	2,227,081,000股股份	—	40.23%
陳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普通	113,444,100股股份	—	2.049%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義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義紅先生的家族成員。陳義紅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ountiful Talent Ltd由陳晨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晨女士被視為於Bountiful Talent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Luck、Talent Rainbow及Poseidon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為Harvest Luck、Talent Rainbow及Poseidon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則除外。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行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訴訟

至今，據本公司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待決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衛佩雯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規管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的供貨訂立的協議(「框架協議」)，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追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藉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附藉上述通告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